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津贴；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6.00万/年（含税），按月发放。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年薪制。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基本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50%，根据其在公司实际

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包括基本工资、职务津贴、特殊能力津贴等，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表现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二、其他规定

（一）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具体薪酬调整依据为：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2、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3、公司盈利状况。4、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5、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